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C 號函釋辦理。
- 二、本次修正主要增加委員會各年級教師代表 3 人，增加專家學者 1 人，總數由 37 人，增加為 41 人，請參見教務處附件。

決 議：

案由二：停招本校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數位科技精英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9717A 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規定：「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經資料處理科多數教師意見調查傾向不續辦，加上各處室對學生之學習表現、平時常規等綜合評估，108 年 6 月 1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停招本校 109 學年度特色招生數位科技精英班。

決 議：

【學務處】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現行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為 103 年修訂，因應法規調整配合修訂，請參見草案。

決 議：

案由四：增修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基於建立學生明確的行為規範，並力求客觀審慎，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擬增修部分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 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41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 10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 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 6 人。
 - (四) 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 1 人，共計 7 人。
 - (五)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特教組長、資源班導師擔任之，共計 2 人。
 - (六)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3 人。
 - (七)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八) 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2 人擔任之。
 - (九) 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7 人擔任之。
 - (十)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 (十一)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或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 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目/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三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31151 號「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注意事項」。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組織：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聘任(派)兼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三、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四、日校及進修學校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人兼召集人。~~

參·運作要點：

一、本會之任務為審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二、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三、本會審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五、本會審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六、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七、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八、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九、依運作要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至第七款（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上述第七項規定停止審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七項規定停止審評議者，自繼續審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本會審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一、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二、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三、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十四、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6.28 校務會議修訂

| 修訂條文(新) | 現行條文(舊) | 懲處 |
|--|--|----|
| (三)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屢勸不聽者。 (曠課累計每達8節者) | (三)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屢勸不聽者。 | 警告 |
| (十八)使用刮鬍泡、水、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物品 或破壞環境衛生者 。 | (十八)使用刮鬍泡、水、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者。 | 警告 |
| (十三) 事前未經師長同意 ，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 (十三)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 小過 |
|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從 非開放之出入口 進出學校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小過 |
| (十八) 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鑰匙，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備組長同意，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數位講桌感應卡者 或使用其複製者 。 | (十八) 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鑰匙，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備組長同意，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數位講桌感應卡者。 | 小過 |
| 本校學生恣意將腳踏車或機車停在校外，影響周遭居民生活進出，經查證屬實者。 | | 警告 |
| 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 | | 警告 |
| 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 | | 警告 |
|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一次後仍未繳交者。 | | 警告 |
| 攜帶酒類飲料或菸品(含電子菸)進入學校，經查證屬實者。 | | 小過 |
| 以言語或其他方式污辱師長，不聽師長建言，經查證屬實者。 | | 小過 |